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发包人）：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联系方式：0371-61203793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7 号

乙方（承包人）：河南万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290089917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工业大道中段创业中心302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郑州市明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等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郑州市明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郑州市明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 工程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及本磋商文件要求中的全部内容。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不含甲供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利润，保工期方式。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乙方进场开始施工准备工作。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甲方通知的进场日期开展施工工作。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2.2 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为 50 天，自 2026年1月23日 至 2026年3月14日，各单项工程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工期计算。

第三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

3.1 本工程采用清单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为含税(RMB): 3095000.00元,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玖万伍仟元整,结算时除变更外合同总价不调整。

3.2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 签订合同后且承包人进场施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工程预付款。
- (2)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85%;
- (3) 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质保期间若存在质量问题,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中扣除相应比例,质保期内无问题的则期满后无息付清。
- (4) 所有付款均采用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进行,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并完成内部财务审批手续后向乙方付款。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河南万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郸城支行。

账号: 258575517174。

3.3 合同总价款中已包括但不限于:承包范围全部工程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除甲供材料外的所有材料)、设备费(除甲供设备外的所有设备)、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也包含竣工图纸及资料费用、环境保护、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临时设施、季节性施工、夜间施工、夜间照明、测量、监测、各种机械设备的进出场及安拆、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措施费用,所需剔凿及修补,甲供设备/材料的现场保管、二次搬运、试验检测费、调试费、垂直运输费用、垃圾清运费、安全保障设施费用、工伤保险费用等,与总承包商及其它各专业承包商的协调、配合费用及其它相关风险费用,在工程交付之前的配合整改费用等,甲方不再就本合同工程内容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向乙方指定施工所需用电、用水(指定接点位置,由乙方负责将水、电接至各工作面)及部分堆放材料场地,所发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1.2 指派 赵纪生 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的履行,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4.1.3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甲方有权取消本合同范围内的任何工程项目或另行安排分包，相关价款从合同总价内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或因协议施工项目的减少而要求发包人补偿或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1.4 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签字确认完成工程量。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对本合同工程内容、工程范围、工程概况等所有内容及要求完全理解，因上述内容引起的一切歧义以甲方的解释为准。

4.2.2 乙方进场后 5 日内，乙方需提供详细的符合甲方总体施工计划、工程设计图纸的施工组织设计，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甲方或监理确认备案。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包括施工方案、劳动力计划、材料进场计划、确保进度与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方案等内容。

4.2.3 乙方指派 王纪祥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以下简称“项目经理”），负责合同的履行。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定期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参加工程协调会。乙方在进场后三日内上报相应施工组织管理体系及人员名单，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方可开始施工。乙方项目经理出勤率不低于 90%；在紧急情况和进行主要施工项目时，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出勤，并科学组织工程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如乙方所指派项目经理或其他相关项目管理人员对甲方指令执行不力或不服从监理或甲方的统筹指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项目经理或其他相关管理人员，若因乙方指派人员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产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2.4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提供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经甲方审核认可后方可使用，乙方须确保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的型号及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设计要求，同时乙方负担本工程一切材料的任何检测费用。

4.2.5 为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工程技术人员必须具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和较高的技术水平。乙方发现图纸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疑问，甲方及时协调相关单位予以解决。未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擅自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2.6 乙方驻现场管理人员和所有进场操作人员应具有相关资质及岗位证书，且年龄不低于 18 周岁不超过 55 周岁；特殊工种应持相应有效上岗证书上岗，同时报甲方备案。

第

同

202

第

合同

202

4.2.7 安全生产：乙方必须对管理人员及工人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等负责，应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乙方进场前应 与发包人签订《安全施工协议书》并报甲方安保部门备案。乙方负责对进驻现场的全体人员进行入场前的安全知识教育，并保证在施工过程中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施工中造成的人员伤亡或其他安全质量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等费用。

4.2.8 工程竣工未正式移交前，乙方负责对本合同工程现场的一切设备、设施及工程成品、半成品进行妥善保管，一切材料安装完毕后如有丢失或损坏均由乙方承担。

4.2.9 乙方须注意本合同工程是甲方所建造整体工程的一部分。乙方及其它专业分包方均与其他工程同时在工地进行。乙方须与其它专业分包方协调合作，并配合总工程进度计划以令甲方满意及准时完成工程。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其他专业分包方的工期、窝工等一切损失并引起索赔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2.10 施工及生活等临时设施费用由乙方负责，产生的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如现场发现乙方浪费水、电，监理及甲方有权及时制止，并根据具体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次 500 ~2000 元的违约金。

4.2.11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设计变更、洽商，乙方必须及时遵照执行并受其约束，乙方所提所有设计变更、洽商必须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否则在结算时甲方有权不予认可。所有的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变更的，乙方均应在 2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且不予结算。

4.2.12 施工技术资料管理与移交：乙方应根据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规程》及郑州市相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相关施工技术资料，技术资料质量、数量及真实性应符合相关要求；在工程验收前，按档案管理规范整理成册（一式四份）提供给甲方，并由乙方承担以上相关费用。

4.2.13 工程完工后乙方对工程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

4.2.14 乙方不得私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不得将资质借给他人承包本工程。

4.2.15 乙方应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发生噪音扰民、污染环境、影响交通，否则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4.2.16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驻现场代表与相关部门。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及结果应送甲方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按郑州市质量事故处理程序办理,但须先向甲方现场负责人报告。

4.2.17 为满足工期质量要求,乙方应根据施工现场需要,随时按甲方代表指令追加现场所需设备、器具、材料、安全设施及人员投入,以达到甲方要求。乙方为达到上述要求而采取的各种措施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4.2.18 乙方自行负责所属员工务工手续、暂住证及员工意外伤害保险的办理工作。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其工资、福利、医疗、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3 磋商文件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乙方应及时向第三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费等,如乙方未及时支付相应费用,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款项、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各项费用。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的约定

5.1 本工程施工工艺、原材料及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及郑州市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图集、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本合同中甲方规定、要求。工程所涉及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产品标准和规范、工程标准和规范、验收标准和规范等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5.2 本工程验收后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修改,乙方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和延误工期责任。

5.3 工程具备工程验收条件,乙方按现行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四套竣工资料(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5.4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竣工,同时竣工时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的日期:

- (1) 场地已完全清理好,可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 (2) 完成本合同所有承包管理责任。
- (3) 工程验收合格,具备正常使用功能,符合本合同的各项要求。

5.5 由于乙方采购材料存在质量问题造成达不到验收要求,由乙方重新购置或修理,并负责拆除及重新安装,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乙方须在 2 日内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和重新检验。验收后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和违约责任。

七
★
专
用

建筑
★
专用
01981

5.6 工程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即由乙方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保修期为三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对本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如在保修期内乙方不予补足的则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保修期过后，乙方对本工程负有终身维护的义务，对于维护期内发生的维修费用，乙方按市场价最低计价标准收取成本费。

5.7 乙方对本工程负有终身的质量保障责任，若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受到损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等费用。

5.8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整体工程未能在正常期限内通过验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6.1 本合同工程如有甲方有供应材料/设备，乙方应在参考甲供材料/设备加工周期、订货周期及运输等影响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工程施工进度要求，提前 20 天向甲方提供合理的甲供材料/设备分期、分批进场计划，由甲方确认后实施供货工作。

6.2 对于乙方在甲供应材料/设备计划中所罗列的材料/设备规格、型号、数量，甲方视为是准确无误的；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所报计划的初步审核只是初步控制，并不表明甲方对计划中材料/设备规格、型号、数量的最终认可。如甲方按乙方的材料/设备计划供应的材料/设备超出结算数量，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材料/设备的价格结算时按甲方各时期的供应量及采购价从合同结算总价内扣除。

6.3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本合同中甲方的规定和要求，并向甲方提供所使用材料的样品、合格证和质量检验证书。如因乙方采购材料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造成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确定的材料的品牌、规格等各项要求订货。乙方提供的未在本合同中规定质量、规格等要求的材料（辅材），其品质、质量应符合工程设计、施工规范承诺的质量等级并满足甲方的要求。如因乙方无力提供或不能及时提供上述材料，甲方有

权自行购置或委托他方购置，按照甲方实际发生费用由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5 乙方应保证所使用的材料为合格品，如甲方和监理在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产品，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使用的材料进行复试，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复试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6 不在甲供材料/设备范围内的材料/设备全部由乙方供应。

第七条 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

7.1 除经甲方确认的工期顺延外，如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时完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7.2 进度计划控制过程中的工期违约金：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经双方认可的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工程进度计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赶回计划进度。如乙方未按规定日期赶回进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从每期进度款中直接抵扣）。除不可抗力外因甲方原因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该事件发生之日起 2 天内向甲方提交顺延工期申请，并经甲方书面签字认可后，工期方可顺延。

7.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的返工等情况，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如达不到合同要求，乙方应按合同质量要求进行返工，并承担造成的费用和延误工期责任（按 7.1 条约定执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派人返工、整改，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返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受到人身、财产、声誉等损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等费用。

7.4 如因乙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应提前 10 天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误工费、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施工所发生的任何费用等。

7.5 在施工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乙方不能纵容甚至鼓动工人停工、滋事，或有打架、斗殴、酗酒、赌博、偷窃现场材料等行为，由此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7.6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返工及给后续其它专业承包商造成损失的，相关损失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7 乙方施工现场应做到“活完料净脚下清”，若发现现场遗留垃圾，经甲方通知后仍未及时清理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清理垃圾费 2 倍的违约金。

7.8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工程款支付存在争议而延误工期，否则乙方将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7.9 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须本着诚信为本的精神如实履行本合同。如果乙方恶意实质性违反本合同或未按照合同约定组织进场施工，造成甲方工程进度计划被严重打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同时乙方须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7.10 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及时向甲方提交上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每延误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超过 15 日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11 如乙方提供工程所需材料，若乙方所用材料的质量低于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或施工图纸要求，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支付甲方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更换直至符合图纸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如造成工期延误，乙方还要承担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争议解决办法

8.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或调解的方法解决。

8.2 甲乙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工程地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3 乙方确定乙方所预留的通讯地址为通知等文件的有效地址，甲方按照该地址向乙方送达的通知、纪要等文件均为有效送达；该地址可作为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接收地址。任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通讯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退回或者拒收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九条 合同终止

9.1 如果乙方出现下列一个或多个情况，甲方经书面通知后，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须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1) 乙方未能按合同内容及时进驻施工现场和组织施工。

(2) 乙方未能按期递交已经甲方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阶段施工进度延期或整个工期延误，竣工日期被推迟，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仍使上述情况持续或重复出现。

(3) 乙方拒绝执行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方式发出的指示或工程变更。

(4) 乙方私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或将资质转借他人承包工程等情况。

(5) 工程质量检验不合格并拒绝返修或经返修质量仍不合格的。

(6) 总工程进度逾期达 10 天以上者。

(7) 乙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

9.2 如果甲方按前述终止了本合同的执行，乙方须于 3 日内无条件撤场；撤场时要保证现场在施建筑物和甲方提供的各项施工设施完好无损，并向甲方移交经整理后的施工资料的文件。乙方未按规定日期撤场，滞留在工地的乙方的物资及设备视为乙方放弃，甲方有权安排新的施工方进场并将乙方滞留物资及设备进行清理，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3 在甲方发出工程接收证书或甲方因乙方违约而终止合同或因政府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改变或合同其它有关条款所述原因而导致工程停工或缓建，甲方有权指令乙方在规定日期内全部撤离施工现场。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为借口（如工程结算等一切原因）而拒绝或拖延撤离施工现场，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全部撤离现场，是指乙方将其一切人

员、机械、设备、车辆、临时建筑,以及其它一切属于乙方的物料全部撤出施工场地,并将施工场地打扫干净。

9.4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停工或缓建,使合同不能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甲方应按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9.5 因乙方责任终止本合同导致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他

10.1 合同文件组成:

(1) 本施工合同条款;

(2) 施工图纸及施工任务通知单;

(3) 相关工程技术规范。

(4) 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10.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0.3 合同签署地点: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合同执行负责人： 电话： 日期：2016年1月23日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河南省濮阳市郸城县工业大道中段创业中心302号 邮政编码：47715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15290089917 合同执行负责人： 电话： 日期：2016年1月23日